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特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程序共同研商學生日常服裝儀容穿著，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參、組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 1 員：校長

二、執行秘書 1 員：學務主任

三、行政人員代表 3 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四、家長代表 2 員：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五、教師代表 3 員：由高一、二、三年級導師代表擔任

六、學生代表 5 員：由高一、二、三年級各推舉 1 員學生議員（班代）代表擔任，學聯會主席 1 員、副主席 1 員，共 5 員

七、討論本校各項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議題時，得邀請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主席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專業意見，惟無投票表決權。

肆、本委員會職掌：

一、制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

二、審議本校學生制服、體育服式樣。

三、研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及違規處理方式。

伍、本委員會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並得依需求召開臨時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陸、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須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